**第4講：鴻3章**

系列：[那鴻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nahum)

講員：陶麗敏

在3:1-19中，神直接向荒涼的大城說話。1-4節歷數尼尼微過去殘暴侵略的罪行，說明她受審判的原因。5-7節，是神對尼尼微的審判。8-11節對比尼尼微與挪亞們，說明神要因尼尼微的驕恃保障而審判她。12-19節宣佈尼尼微被毀滅是必然發生的事：因為尼尼微的保障失效（3:12-13），尼尼微一切的準備都沒有用處（3:14-19）。

1. 指出尼尼微有詭詐殘暴及引誘別國崇拜偶像的罪行（3:1-4）
第1節，先知用諷刺的語氣為尼尼微的敗亡舉哀。尼尼微是一個充滿罪惡的地方，以謊詐的外交和爭戰奪取各國的財富，現在終於被毀滅了。歷史學家證實，亞述以殘忍成性著名，用斬首、焚燒、削肢等等刑罰對待戰俘，以此炫耀自己的力量，使敵人喪膽。
第2-3節作者以具體的景象和聲響來描繪亞述的軍隊，馬匹在鞭策之下踢跳，車輛威武地奔騰。馬兵催促著馬向前，刀劍因轉動而發光，槍矛舞動，成為閃爍的光亮。亞述四處征戰，殺人無數，以致屍首太多，堆積成堆，有時甚至絆跌了人。
第4節以妓女的美貌暗喻亞述的外交，有雙重意思：一方面亞述以商業利益誘惑別的國家，勾引列國向她臣服；另方面是指她使用淫行、邪術征服別國，淫行常指敬奉偶像的迷信舉動，邪術是指能預卜神旨意的秘術，亞述常以宗教的方法引誘以色列及其他國家陷在罪惡之中，結果招致神極大的憤怒和嚴厲的責罰。

2. 神對尼尼微的審判（3:5-7）
第5節與2:13首句相同，道出耶和華的宣告，神與亞述為敵，祂必施以報應。揭起衣襟蒙在臉上，是姦淫者所受的刑罰。那妓女曾使別人墮落，現在將得到自己的敗落為報應。因為她曾經暴露她的身體，作為交易的一部分，所以她也要在列國面前暴露出她的醜態，被經過之人羞辱。這代表了神要扭轉亞述的命運，在列國面前，暴露亞述的醜態。
第6節是指將糞土丟在妓女身上，在眾人面前，公開的羞辱她，令別國都受到警戒。有學者說糞土是指偶像之物，因為偶像無用，只是一些可憎污穢之物。這就是亞述信奉偶像的結局。
第7節形容人們經過這城，看見那種敗落荒廢之景，也急速逃離，不願在這咒詛之地逗留。尼尼微荒涼了，有誰會為她憑弔呢？句子以反問的形式表示肯定的答案：沒有人會對她寄以同情，沒有人會加以安慰，因為她自作自受，罪有應得。

3. 對比尼尼微與挪亞們（3:8-11）
第8節“挪亞們”直接翻譯為“亞們”之挪，亞們是挪城敬奉的神明。挪亞們在埃及以北，是歷史的名城，大多數經學家都認為挪亞們即底比斯（Thebes）。位於尼羅河的東岸，因此有河水作為天然的保障，在防守上十分鞏固；還有古實、埃及、弗人和路比族成為她的幫助，可是挪亞們也在公元前663年遭亞述毀滅。尼尼微又怎麼樣？難道她比挪亞們更強嗎？神用歷史事件來警戒尼尼微，她至終也不能夠逃避厄運。
第10節描述這樣的名城被擄，居民成為奴隸，嬰孩被摔死。為滅絕兵源，敵人會將男嬰摔在牆上或岩石。尊貴的貴冑，現在淪為奴隸。人們以拈鬮的方法把他們當作物件一樣分開，占為己有。“大人”是指有地位有權勢的人，成為戰俘，被鏈子鎖著拖走。挪亞們的命運令亞述預期到自己的毀滅也是如此。
第11節亞述因為罪喝下神忿怒的酒，甚至搖晃醉倒。她要逃避敵人，尋求避難所。

4. 宣佈尼尼微被毀滅是必然發生的事
4.1. 尼尼微的保障失效（3:12-13）
第12節是一個比喻，初熟的無花果，成熟之後無法久留在樹上，稍經搖撼，就會掉落下來。尼尼微所謂的保障也經不起搖撼、震動，都會紛紛如果實落下，供人吞吃。
第13節寫防守尼尼微的將士將失去男子漢的勇氣，好像婦女一般的軟弱無助。雖然全城防禦，但是城門被焚，門閂被燒，必無法再關緊，所有的保護屏障都發揮不到作用，仇敵很容易就攻取尼尼微城。
4.2. 尼尼微一切的設施將領也沒有作用（3:14-19）
第14節再一次諷刺地呼籲尼尼微起來準備，要打水預備受困的日子，要堅固保障，修補缺毀的城牆磚石，以經得起炮火的襲擊。
第15-17節，先知譏諷亞述，不管他們如何準備，一切防守的工作都是無濟於事，因為神的刀與火早為他們準備好了。這裡把亞述的軍兵、商人、軍事首領比喻為蝻子蝗蟲與螞蚱，蝻子、螞蚱可能是蝗蟲不同成長階段的名稱，或者是蝗蟲的別號（珥1:4）。這種小昆蟲的特徵是：數量多、專門劫掠他人、會忽然出現、忽然消失。數量龐大的亞述軍隊曾經如蝗蟲般去攻打猶大，如今同樣要被如蝗蟲般的敵軍所滅。
亞述想增加士兵、物資和軍長的力量，但是這對他們沒有任何好處。縱使商人的數目比天上的星星還多，他們如蝻子一般吃盡田裡的土產便飛走。軍長首領的人數雖如蝗蟲螞蚱一般眾多，最後卻不知去向。可見繁盛的經濟和軍事制度也不能夠提供什麼幫助，他們或棄陣逃跑，流亡在異地；或臨陣戰死，就這樣消失了。人民失去財富，兵士耗盡力量，軍事設施毫無功效，首領的計謀完全失效。這是亞述敗亡的結果。古代史學家考據：亞述王為免遭仇敵擒拿虜獲，在宮中以家具築成一個柴堆，把自己的金銀財寶放置直上，然後引火自焚，所以在廢墟中發現有燒焦的石版。
第18-19節以哀歌的形式，悲歎尼尼微城的厄運。睡覺與安歇在這裡象徵死亡。先知向亞述王哀歎：亞述王啊，你現在還有什麼話說，你的首長和軍事領袖都死掉了，百姓四散逃難去了。尼尼微城的破損如此臣大，是無法挽回的，你必不再興起。誰沒有受過你們的欺淩傷害呢？所以聽見你們亡國信息的人都拍掌歡騰，因為公義得到伸張，報應的事已經實現，應許已經落實。

5. 從那鴻書得著的教訓
5.1. 神是歷史的主
在世界歷史的舞臺上，我們見到一代一代的強國興起又衰落，挪亞們（底比斯）被亞述所滅，亞述卻為巴比倫擊敗，然後又有瑪代、波斯……這些惡性的循環，產生數不完的歷史悲劇，最終只有神的審判才是惟一的答案。沒有神的允許，沒有一個國家能站立得住。人不可自恃什麼。軍事、經濟和科技，都不會帶給我們恒久的保障，只有神可以這樣做。
5.2.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
大約在公元前760年，神差派先知約拿到尼尼微城宣告祂的審判將要來到。當時，全城的人從君王到平民都深切悔改，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真的離開惡道後，就眷顧愛惜尼尼微人，不降災與他們（參考約拿書）。可惜大約150年後，尼尼微城的人又回復悔改前的敗壞：崇拜偶像、驕傲自恃、殘暴侵略，所以神再次通過那鴻宣告祂審判的信息，並且安慰受迫害的子民和列國。
我們見到外邦也有蒙神憐憫的機會，但是列邦必須徹底改變，離開從前的敗壞，重新開始，否則神的審判必然來到。
5.3. 神是憐憫的拯救者
在第1章我們看見神創世之後，一直在自然界和歷史中作王，祂施行報應，也賜下恩典，好像一個錢幣的兩面，祂的懲罰臨到作惡者，祂的賞賜也臨到那些信靠祂的人。在神施行審判之前，所有人都要作出選擇，並要對自己的選擇負上責任。
眷戀罪惡，崇尚霸權的人和國家，最終的結局是悲慘的。尤其是崇拜偶像會招惹神的憤怒，神有“忌邪”或“嫉妒”（英譯本為jealous）的性情，不論是神的選民或者是外邦人，神都要求他們完全和絕對的忠貞。
犯罪者必招致災禍與困苦，唯有投靠神的人才會有美好的果效，忍耐等候神的人最終必得勝。